

发文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文号：上证债字〔2012〕55号

日期：2012-02-27

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公司债券发行人：

为促进本所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”）第2.3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对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管理的有关标准进行调整，将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2.2条第（二）项修改为“债券上市前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，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%”。修改后的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自2012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